

## 乙、議 事 錄

###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8 分、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6 分、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7 分至 12 時 4 分、下午 1 時 18 分至 4 時 4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徐耀昌 丁守中 陳明文 廖國棟 蘇震清 林滄敏  
吳清池 鍾紹和 李復興 李俊毅 潘孟安 蕭景田  
李慶華 顏清標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朱鳳芝 賴士葆 林德福 涂醒哲 劉建國  
彭紹瑾 郭榮宗 鄭金玲 陳淑慧 劉盛良 盧秀燕  
黃偉哲 呂學樟 黃仁杼 翁金珠 簡肇棟 楊瓊瓊  
趙麗雲 黃昭順 羅淑蕾 蔣乃辛 費鴻泰 吳育昇  
葉宜津 孔文吉 邱議瑩 簡東明 陳亭妃 康世儒  
江義雄 黃義交 薛 凌 余政道 廖婉汝 郭素春  
鄭汝芬 楊麗環 田秋堃 高金素梅 羅明才 林建榮  
潘維剛 陳福海 賴坤成 張慶忠 盧嘉辰 李明星  
張顯耀 馬文君 黃淑英 翁重鈞 江玲君  
委員列席 53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次長林聖忠暨相關人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黃敏恭暨相關人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刑有光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巫忠信

主 席：徐召集委員耀昌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經濟部林次長報告後，委員徐耀昌、丁守中、陳明文、鍾紹和、蘇震清、林滄敏、吳清池、潘孟安、賴士葆、廖國棟、江義雄、邱議瑩、翁金珠、黃仁杼、曹爾忠、郭榮宗、廖婉汝、黃偉哲及李俊毅等 19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林次長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及委員李復興、潘維剛、朱鳳芝、鄭汝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於 1 周內另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

壹、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

決議：

#### 一、經濟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4,71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6 億 4,901 萬 4,000 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4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

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績效獎金 350 萬元，共計減列 1,39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3,505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9,816 萬 2,000 元，增列 1,395 萬 5,000 元，改列為 3 億 1,211 萬 7,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原投資 4 億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4,546 萬 7,000 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5,239 萬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28 項：

1. 爾後預算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之部門，無論為公務預算、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轄下機構，若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中，應一律於預算說明中編列說明計畫、員額等狀況，以便於立法院行監督之責，並督促政府減少「非典型僱用」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2.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0 年度有關「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部分，編列外包保全警衛費用 4,014 萬元，僱用 100 名保全人員，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2 萬元僱用 90 人略有增加。惟查近幾年來，保二派駐於工業區員警並未減少，外包之保安人員卻不斷增加。外包制度為非典型就業，雖可增加工作機會，卻因為不穩定與收入低，久為民眾所詬病。且保全有別於員警，對治安維護力有未逮，故有關加工出口區之治安問題，宜由警方自行增員解決，或設置派出所為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3.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園區總面積 7.92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78 公頃，已設廠面積 4.93 公頃，主要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現有鴻海等軟體產業、數位內容 115 家）；目前閒置面積 1.85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27.29%；中港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77.28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108.44 公頃，已設廠面積 76.60 公頃，經招商確定即將設廠面積 28.05 公頃，主要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現有台灣電氣硝子、台灣樂金化學等 51 家廠商）；目前閒置面積 3.79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3.50%；屏東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24.07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3.08 公頃，已設廠面積 53.01 公頃，主要為太陽能光電產業、車輛零組件及金屬製品產業（現有福聚、元晶等太陽能光電產業）；目前閒置面積 1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59%。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加工出口區招商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4.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高雄軟體園區 7.92 公頃中，已設廠面積為 4.96 公頃，閒置比率為 27.29%，亟待積極招商改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5. 成功物流園區原係為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所規劃擬成立之園區，惟該計畫自 87 年提出後已逾十年，但因

與民間公司產生糾紛，加上爭議以外的未出租 1.76 公頃土地位處於都市精華區內，導致土地取得成本(含權利金)過高而乏人問津。成功物流園區招商對象原僅限倉儲、物流業，惟現在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有多家物流業者進駐，似已產生取代成功物流園區之效應，成功物流園區應予檢討並有重新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楠梓、高雄及台中園區之女子宿舍目前均採委外經營，除楠梓園區之女子宿舍係 100% 出租外，其他 2 園區之女子宿舍均有閒置面積未出租，現該分基金為改善住宿環境，自 9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著手進行修繕事宜，以 100 年度為例，3 處園區編列修繕經費合計 2,645 萬 6,000 元，已超越年度租金收入，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之轉型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及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有浪費之虞，主管機關應在女子宿舍安全考量前提下，積極研謀放寬使用限制之可行性，以提高宿舍出租率。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7. 為提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績效，並考量資金安全性及收益性，建議該分基金所屬各分處對於帳上閒置資金之配置，應適度調整提高定存比率或購置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裕基金營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8.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99 年 9 月底實際之平均日處理量約在 3,250CMD 左右，約占可處理水量 5,000CMD 之 6 成半，考量過去興建第 1 期工程因規劃設計失當，造成營運後發現管線設計前後無法一致，不符合水流原理，及洗砂機組位置欠佳，致洗出之廢砂無法直接運送至地面等缺失，復又需花費 4,900 餘萬元之公帑用於改善工程，本次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計畫，為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應參

酌園區出租狀況及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妥為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之規劃設計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9.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工程，似宜參酌園區出租狀況或污水廠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並審慎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規劃設計內容，以避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0. 現行工業區委託開發制度，開發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開發成本本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卻由受託公司代墊支應，未透過預算程序之編列。此舉導致開發公司必須舉債支應代墊款項，惟該項債務實質上為政府債務，未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僅有隱匿預算與公共債務之嫌；亦增加受託公司之利息負擔與財務周轉壓力，也易引發爭議，損傷政府信用。爰要求工業局檢討現有委託開發制度，編列預算因應措施，以昭政府公信，並確實公開舉債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1. 經濟部工業局自 61 年起，陸續委託工程公司開發工業區，受託公司已投入開發待回收資金已近 520 億元，若投資環境未能有效改善，而政府仍採用類似政策或作法，可能造成國庫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增加。經濟部應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辦理 006688 專案，依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書所述，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吸引 790 家廠商，出租土地達到 729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 4,250 億元，成效卓著。惟因政黨輪替考量，工業局

不再辦理，雖經折衝協調續辦兩年，但因工業局消極杯葛，招商成效相對低落，並於 100 年結束之後不再續辦。惟工業局後續辦理之「789 專案」與市價化專案，成效皆不彰，所創造投資有限。爰要求工業局延長 006688 專案，協助閒置工業區土地租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3. 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與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 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 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則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 計算，99 年度之前，租金甚至以審定價格之 7% 計算，因工業區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未來若優惠期間屆滿不再延期，將面臨租金差異性，恐不利未來工業區之租售。故經濟部應持續推動 006688 方案，並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鼓勵廠商進駐，以提昇工業區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4. 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共計 61 處，100 年度繼續開發者 5 處。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閒置土地達 1,519 公頃，皆因土地供過於求，價格亦偏離市場行情，且與國科會開發之科學園區不公平競爭而導致。過去因執行 006688 政策，使土地租金價格降低，才有效促進投資。未來優惠屆滿之後若不再延期，將面臨科學園區嚴重的競爭壓力。爰要求工業局重行評估工業區開發，減少開發規模，並研擬措施解決土地閒置問題，增加廠商進駐意願。有關政策規劃前，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5. 近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有增多趨勢；

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目前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面積達 1,519 公頃，其中彰濱工業區即高達 254 公頃，花蓮和平工業區有 78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亦有 112 公頃，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公告租售面積 1,034 公頃均未有廠商租售。經濟部應改善工業區環境，積極輔導廠商進駐使用，以提昇利用率，並避免工業開發與農爭地，造成農地破碎，引發農民抗爭。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6. 由於歷年來工業區土地之開發供過於求，且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毫無競爭力，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99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 公頃，加上 00668 措施實施 8 年來，僅促銷 1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且大部分集中在台北市之南港軟體工業區，可謂毫無成效。建議工業局應另行採取具體措施或改變其使用分區，以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7. 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無營收，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第 1 期至第 3 期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已有 935 家廠商核准承租，承租面積達 719.38 公頃，廠商投資金額 4,203 億 9,500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7 萬 8,497 人。經濟部應對彰濱、台南科技等尚待積極促銷之工業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目標管理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因整體平均利用率遠低於損益兩平之利用率，肇致收支相抵後



年年處於虧損狀態，99 年截至 9 月底止仍虧損 1 億 7,959 萬 3,000 元。考量目前僅有 3 座污水處理廠有利用閒置產能代處理工業區外之污水處理業務，該分基金應利用閒置產能開拓區外代處理污水業務；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僅 9 家，應研擬委外辦理，以避免長期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9. 經濟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9 年 9 月底止帳上列有「長期貸款-其他長期貸款」6 億元，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絲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後，台絲公司為興建廢污水(回收水)處理設施因資金不足，由該分基金出面向華南銀行舉借 6 億元後，再轉貸該公司。考量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應要求台絲公司循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台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鍾紹和

20. 有鑒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關於工業局與台絲公司之雲林科技工業區水處理設施融資案，應要求台絲公司循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屬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可利用空間 2,665 平方公尺，已進駐廠商空間 2,112 平方公尺，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廠商進駐空間利用率 79.25%，已進駐廠商 41 家，尚可進駐廠商 19 家，無論進駐廠商家

數或可利用空間均尚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據中小企業處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9 億 7,489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8,926 萬 2,000 元，基金投資功能不彰，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績效改進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23.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建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3 項計畫應予整併，以提昇效率。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4.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3 項計畫應予整併為一項委辦計畫，以利資源運用；另考量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等亦有辦理創業輔導諮詢計畫等業務，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建議此 3 項計畫未來應與勞委會之業務整併，以提供全面且便捷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25. 經濟作業基金分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於

行銷與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家圓夢計畫」1,560 萬元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750 萬元。經查前揭 3 項委辦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致連續 5 年「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均由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得標，創業家圓夢計畫均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得標。同一計畫長期均由同一廠商得標，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創造更高效益外，政府顯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為避免長期由同一廠商得標，經濟部應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並將研擬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潘孟安

2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在綠能建材、節能減碳、防震避震、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潘孟安

連署人：徐耀昌

27. 加工出口區現行水資源利用，應進行全面檢討，宜以自來水為主，逐步減少抽取地下水，以維國土安全，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並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徐耀昌

連署人：潘孟安

28.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執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經濟部應針對補助遭不當挪用，甚至詐領現象，建立防弊、查核機制，並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 億 2,783 萬 1,000 元，減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北區水資源局人員門票收入 4,832 萬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項下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1 億元，共計增列 5,1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7,95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6,240 萬 7,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 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6,238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457 萬 6,000 元，減列 5,170 萬元，改列為 8 億 8,287 萬 6,000 元。

(三) 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3,000 萬元，照列。

(五)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 國庫增撥基金額：265 億元，照列。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 通過決議 21 項：

1. 基於水庫之興建受自然條件與地域區隔等限制而具稀少性，在欠缺市場競爭機制下，原水之供應本質上具壟斷性，其價格之訂定自應注重合理性與公平性。觀諸其各項公共給水、工業用水之原水銷售單價甚為分歧，如北、中、南等 3 區公共給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0.22 元，最高每噸 1.576 元，價差達 7 倍；同一供水來源，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對象之價格不同：例如石門水庫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對象，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2 元、最高每噸 2.739 元，價差達 1.37 倍；北、中、南等 3 區工業

用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1.8 元，最高每噸 4.679 元，價差幾近 2.6 倍。經濟部水利署應深入整體考量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中，給水目標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營運成本高於營運收入，且近 3 年來該基金給水營運成本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基金運作效益明顯欠佳，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管控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3. 依據經濟部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調用水量結果，致被調用水量者受有重大損害時，其應負擔補償金者如下：(一)因家用及公共給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自來水機構負擔之。(二)因工業用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調用水人負擔之。」因水源水量不足而調動農業用水，其補償應依規定行之，不宜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以免導致工業用水之損害由全民買單，徒增外部成本之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4.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淤積率較高者計有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62% 及 34.31%，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實屬刻不容緩。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提高水庫治理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清淤浚渫時程計畫報告，以維護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5. 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如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皆已高達三成以上，分別為 31.62% 及 34.31%，明顯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亦影響水庫調節滯洪能力，是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台灣有限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6. 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為水利法明文可稽，惟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石門水庫等 7 水庫淤積嚴重，集集攔河堰淤積率甚至高達 58.81%，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7. 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 3 年 8 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監察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另水利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8. 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另該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浚渫工

作績效不彰及水庫檢查安全評估執行失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9. 台灣地區的民生用水，約有百分之七十由水庫蓄水供應。近年來由於水源集水區陸續開發，而使污染物排出量持續增加，造成部分湖泊、水庫發生優氧現象，而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保護水庫使用年限，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全國各水庫優氧化情形進行總體檢，並將體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鍾紹和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150 萬元。按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查 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預算原係編列 300 萬元，然該項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明顯欠佳，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32.9%、48.73%、48.6%，以致預算編列有所調整，但是對照於國內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現況，水資源作業基金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並非以調降政策目標為因應，務須確實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維護消費安全與國土保育需求，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水利署宜檢討研議自 101 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故水利署允宜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3. 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長期欠佳，98 年度執行率僅有 77.98%，年度執行率除 95 年外皆未達 80%。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事前規劃與確實編列預算，亦應強化管控相關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94 年度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且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主管機關允應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暨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 年度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所列計畫如高屏堰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多項係屬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壩體加強或防洪牆加高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護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關乎治洪防災之基礎設施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業，確實加強國內防洪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6.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水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水量，是 9,979 噸，惟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水需求量就需 62,000 噸，供需差距達到六倍以上。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31 萬噸，更顯不足。馬稠後工業區之用水，原賴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惟該工程因八八水災之故暫停施工，導致馬稠後之用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馬稠後用水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7. 嘉義縣大埔鄉為曾文水庫所在地，惟因水資源分配問題，導致當地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年前反應有關春節前開放大壩管制以促進觀光，以及曾文水庫漂流木及攔截纜繩影響地方業者捕撈問題，希請攔截纜繩地點重新評估之地方需求，皆未因民眾反應而有所改善。顯見曾文水庫管理局疏於解決地方民怨，顯有未當。爰予以譴責，並要求管理局針對地方反映以及處置措施做出明確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8. 鑑於日本強震引發複合式災難，造成傷亡慘重，損失難以估計，對於任何造成生態重大衝擊的公共建設都要引以為鑑，但查政府為解決國光石化缺水問題，擬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佔用大量民生及農業用水，且造成河川揚塵，勢必造成環境嚴重影響，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是否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以維護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連署人：翁金珠

19. 台灣的熱門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卻因取水不易、供水不穩定而無法興建觀光旅館，進而帶動當地更興旺的觀光產業。為提升國內觀光設施品質，推動整體觀光發展，建請經濟部應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進行水資源的調查與探勘開發水源，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取得足夠、潔淨的用水，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20. 查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回饋金，長期以來保護區劃訂範圍，幾乎以河道或未供居住之山坡地，無人居住，與回饋精神有違。爰建請回饋金執行範圍，應放寬認定為保護區所在村里範圍內，才能有效使用回饋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徐耀昌 潘孟安

21. 有關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上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理，中游由經濟部水利署處理，導致經常出現事權爭議，影響民生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事權整合進行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鍾紹和 潘孟安 廖國棟 黃偉哲

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經濟作業基金及水資源作業基金部分，審查完竣。

四、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貳、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

一、經濟部歲出部分營業基金

通過決議 1 項：

(一)經濟部 100 年度編列「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畫經費 1 億 0,063 萬元，用於協助辦理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作業所需經費，包括繳納其積欠之利息、地價稅及房屋稅、支付基本行政維持作業費等；惟查中興紙業公司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即進入清算程序，然因土地標脫不易及債務未清償等因素，至今已經十八度向台灣宜蘭地方法院申請展延，雖法院已准予展延至 99 年 10 月 15 日，顯見清算完成時程仍遙遙無期，而該公司於清算期間每年仍有數千萬元之虧損，造成經濟部一再編列預算支應該公司清算作業，實有行政怠失，經濟部應即責成該公司儘速完成清算程序，並減少鉅額債務及相關利息負擔，建請經濟部於 2 年內結案。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 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264 億 5,052 萬 5,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268 億 5,450 萬 7,000 元，減列營業費用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200 萬元、營業成本項下「給水成本—供水費用—使用材料費」200 萬，共計減列 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 億 5,050 萬 7,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4 億 0,398 萬 2,000 元，減列 4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9,998 萬 2,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61 億 5,687 萬 9,000 元，減列專案計畫 16 億元，其餘均照列，

改列為 145 億 5,687 萬 9,000 元。

(六) 資金運用部分：減列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負擔南水局辦理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計畫 16 億元，其餘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 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償還 7,445 萬 3,000 元，照列。

(八) 通過決議 27 項：

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 98 年度編列 143 億 2,378 萬 2,000 元，預算總執行率為 80.99%，99 年度編列 130 億 5,995 萬 9,000 元，預算總執行率為 83.31%，多項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持續影響供水之效益、品質、穩定及區域水資源之整體調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加強執行控管，有效改善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 查彰化、雲林、嘉義地區地層嚴重下陷，並已危及重要交通設施之安全性，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置之深水井，顯為造成地層下陷主因之一，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提出廢除深水井之規劃及補注水源措施，並研擬具體實施進程，並請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翁金珠

3. 我國被列為全球第 18 名水資源嚴重缺乏國家，而自來水漏水率卻仍高達 20.51%。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逾齡管線汰換計畫企降低漏水率，惟 98 年度起雖辦理該項計畫經費大幅增加，老舊自來水管線汰換工程卻

因進度落後，預算執行成效不佳，致漏水率仍居高不下。12 區管理處中，99 年度漏水率較 98 年度增加者有第 1 區管理處、第 8 區管理處、第 10 區管理處及第 11 區管理處，99 年度漏水率最高為第 1 區管理處，漏水率高達 34.88%；另有 2 區管理處管線汰換率，未達國際水協會建議標準值 1.5%（建議標準值 1.5%，係僅維持管線現況，漏水不致惡化），分別為第 6 區管理處 1.38%、第 7 區管理處 1.14%。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漏水率始終居高不下，擬具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長度高達 5 萬多公里，老舊管線比率高達 28%，近年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汰換管線經費已有顯著增加，但是在降低漏水率的成效卻未明顯改善，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辦理汰換老舊管線業務，謀求更精密的儀器設備、加強人員訓練，儘速降低漏水率，避免水資源的浪費。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管線總長度 5 萬 7,210 公里，逾齡管線為 1 萬 7,707 公里，占全部管線 30.95%，近年來經濟部及該公司編列經費明顯增加，以 98 年度為例，水利署編列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經費膨脹達 91 億元，年度結束結餘款高達 10 億 6,845 萬 8,000 元，占預算數 11.74%，執行狀況不佳，降低漏水率成效未隨之大幅下降。要求針對問題癥結，因地制宜研謀改善對策，積極辦理汰換管線，以降低漏水率，避免浪費水資源。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6.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投資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98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50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1 億元，合計 91 億元，該年度汰換管線 868 公里，惟仍遠低於預計之 1,424 公里。依消基會統計 98 年度全台包括台北區（不含高雄市），全年漏掉水量約達 7 億 2,000 萬立方公尺，相當於 3.6 座石門水庫有效蓄水量；如若漏水成本以每立方公尺 6.09 元計，則約損失 43 億 8,500 萬元。99 年度該公司又自籌 28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45 億元，合計 73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1,120 公里，截至年底汰換管線 1,006 公里，亦未達目標；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籌 43 億元，特別預算投資 13 億元，合計 56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840 公里，較前 2 年度為低。為善用水資源，杜絕浪費，漏水率改善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當務之急，100 年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汰換管線目標應提高為 900 公里。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落實汰換失靈、逾齡水表，正確抄表及加強取締違章竊水；並減少漏失水量，包括加強檢修陳舊管線、嚴格要求提高配管工程品質及適度調節配水量等，以加強營運管理，減少不計費水量及漏失水量，提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8.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 22 條規定：「用戶認為所裝水量計有失效或不準確時，得申請本公司派員至現場檢視並填具勘查紀錄表。若用戶對現場檢視結果仍有疑慮者，得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申請水量計鑑定；其鑑定結果若合於標準，由用戶負擔鑑定費，若不合標準，由本公司負擔鑑定費。」惟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日益提升，自來水

普及率日漸提高，水量計之計量準確與否除涉及交易公平外，更影響到用戶用水權益，尤以水量計之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僅為 8 年，在末端年限因設備老化影響準確率，宜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定期檢驗追蹤，並公告上網，其鑑定費用自 100 年度起建請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編列，方能維護用水戶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皆編列預算執行汰換及新置水量計，100 年度編列購置水量計 112 萬 1,861 只，金額 5 億 1,690 萬元，數量及金額甚為龐大，另查該公司於 2 區（北區）及 7 區（南區）設有 2 個水表修理場，99 年度 2 區及 7 區分別維修小型水量計（13-40MM）數量分別為 8,841 只及 9,594 只，維修 50MM 以上大型水量計則為 722 只及 1,158 只。鑒於水量計有效期間僅為 8 年，而用戶水量計已達 642 萬 7,644 只，水量計之更換與維修為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之一，因此，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南北表場技術能力之累積，並評估自行生產水量計可行性，以提升經營獲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10. 我國自來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費率結構僵化且長期偏低，而各項給水成本逐年增加，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平均給水投資報酬率為負（計入所有資本支出），除違反自來水法第 59 條規定：「自來水水價之訂定，應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利潤。」政府為開發水源改善供水品質，挹注自來水事業不足資金逐年增加，造成全民負擔不當轉嫁。另因水價結構僵化，民眾用水偏高外，由一般用戶補貼大型用水戶，顯不公平。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一般用水戶外之用水量分級（段）累進計費方式，並拉大累進價差，以價制量，避免超大型用水戶費用轉嫁一般用水戶，俾落實

使用者付費之公平正義原則。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1. 近年來伴隨經濟與科技發展，工業用水量日益成長，由 85 年度之 3 億 0,473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 17.08%，至 99 年度已增加為 5 億 4,286 萬立方公尺，占總售水量之 24.57%，呈現逐年增加趨勢，明顯增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供水壓力與處理容量。多數工業用水僅需以略經處理原水供應即可，對水質要求不需達到飲用水標準，如以合乎一般民生用水水質標準供應工業用水，就處理成本而言，顯不經濟，如改為「依水質計價」，對企業而言亦能節省用水費。參照原本缺水之新加坡，在其完成國內下水道系統後，利用污水廠放流水回收淨化成為「NEW WATER」，目前該國工業用水來自 NEW WATER 以及海水淡化之兩種來源，合計已有 7 成以上。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儘速建構民生用水與工業用水分離供水系統外，並應多元開發工業用水水源。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2. 因應台灣水資源缺乏問題，政府應持續推動工業用水與民生用水分離供水，並著手推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及建置工業區海水淡化廠，以有效利用水資源。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3. 工業用水之需求，依產業別之需要，可接受不同水質，不一定要與民生用水水質相提並論。99 年度工業用水占自來水公司總售水量 24.57%，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業用水受水收入則佔了總收入的 26.09%。顯見企業用水量增加，負擔的高額水費，如果可以改為「依水質計價」，可有效降低企業成本，並避免工業用水與民生、農業用水搶水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4.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現行水價已逾 17 年未獲准調整，該公司近年來收入成長甚為有限，而支出增加幅度卻遠高於收入，致使純益逐年下降中，98 年度因金融海嘯襲擊全球，工業用水減少，復以八八風災肆虐，致營業收入驟減，經營結果轉盈為虧，99 年度景氣雖逐漸復甦，惟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仍虧絀 5,832 萬 2,000 元，顯示整體營運績效逐年下降。檢視該公司之預算編列，連年皆出現營業收入偏高，營業成本又無法下降的情形，致營業收入不易達成既定目標、成長遲滯，營業成本卻未因營業收入減少而隨同降低，更反而增加。爰此，在售水量及給水收入成長不易情形下，應加強營業成本之控管，以避免影響整體獲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5. 自來水售水率長期偏低，即使編列特別預算改善舊漏管線，仍然沒有具體改善。98 年度售水率僅有 69.61%、99 年度僅有 71.38%，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之售水率，85 年度為 81.30%，86 年度降為 79.6%，而在 86 年 7 月以後，水費計價方式取消基本度改為基本費，以實際用水量計算水費後，致使 87 年度售水率降為 76.88%，88 年度再降為 75.56%，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雖因積極推動小區管網計畫、管線更生計畫，並加強修漏工作，抽換舊漏管線、汰換逾齡水表，提升售水率，但成效仍然有限。整體平均售水率仍在 71.38%。由於售水收入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爰

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制宜研擬有效對策，辦理管網監控系統，督導售水率偏低區管理處積極改善，有效提高售水率及營運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17. 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統計，截至 99 年底供水區域人口數為 1,852 萬餘人，實際供水人口數為 1,742 萬餘人，占供水區域人口數 94.09%，尚有 110 萬餘人於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卻未接水。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協助自來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民眾接水，並提高未接管民眾接水意願，以保障該地區民眾用水安全，並提昇公共設施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18. 提高自來水普及率與照顧偏遠地區供水，乃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查台灣 99 年度供水地區住戶佔區域人口數之 94.09%，唯台灣尚有 57 鄉鎮供水人口數佔供水區域人口數比率未達 60%。其中嘉義縣大埔鄉位居曾文水庫所在地，曾文水庫湖面有 4/5 都在大埔境內，而嘉義山區民眾卻沒有自來水可用，自來水供水率僅有 39.22%。同樣的情況也出現在阿里山鄉，供水率僅有 50.22%，爰要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擬相關措施，提高自來水接管率，解決偏鄉供水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之半年報統計，台灣地區尚有 57 鄉鎮雖位處供水區域內，民眾接用自來水者比率卻未達 60%，部分地區民眾因偏離自來水供水系統甚遠或位處偏高地區無法供水，或雖位處供水區域，然因配水管線與住戶尚有較長距離，住戶無力負擔接水費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排除末梢接水障礙，以免政府所投資之公共設施使用效益低落。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遭竊水案件，歷年來無明顯改善，99 年竊水案件達 329 件，追償水費 1,430 萬 9,000 元。為有效取締竊水，該公司除善於運用自來水法第 68 條及 69 條規定，責成各區處加強查察辦理，並依第 71 條規定採最高額度追償 1 年之水費損失外，另應加強宣導竊水案件涉及刑事責任及重罰，並提高民眾舉發獎金，以有效杜絕竊水行為。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1. 嘉義縣新港、民雄、義竹、布袋地區，早年因污染問題而飽受烏腳病問題所害，造成民眾長期困擾，直到使用自來水之後才有效改善。建請自來水公司研議，受烏腳病所害地區農民，申請建置農舍可免除外線費等相關政策。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2. 嘉義縣水上鄉龍德村三鎮路 200 至 200-6 號宅後農路狹窄，事故頻傳，地方民眾反應將淨水廠外牆內縮並截彎取直，建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研議外牆內縮相關事宜，以俾於便利地方交通。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3. 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具備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節省紙張及其成本將十分可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原預計 98 年度以 10% 用戶申辦電子帳單為目標，惟成效有限，截至 99 年底 628 萬餘用水戶，僅 8 萬 9 千餘戶申請電子帳單，普及率僅為 1.43%。據統計，水費傳統帳單成本包括：紙本帳單之印刷、郵資與信封，每一封成本至少 7 元，如若全面改為電子化，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可節省近 3 億元。惟該公司未強力宣傳

推廣，及回饋金未具誘因，致帳單 e 化普及率偏低。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除應持續推出獎勵活動外，應加強帳單電子化之推廣，以節約公帑，並落實節能減碳。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24. 針對台灣自來水漏水率偏高，特對經濟部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建議：台灣自來水的漏水率達 30% 左右，與新加坡、日本介於 6% 至 8% 相較，明顯偏高，台灣的輸水地下管線送水及配水系統，都是老舊管線，腐蝕損壞嚴重，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無力承擔經費問題，行政院應重視此一問題編列預算，進行全省自來水管線汰舊換新，以維護水資源。

提案人：吳清池 丁守中 李慶華 徐耀昌

連署人：李復興 陳明文 潘孟安

2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計畫中，多項工程計畫如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計畫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等，均進度嚴重落後，保留款達 20 多億元，除影響計畫效益外，恐完成日期將遙遙無期，爰建議該公司務必管控集集淨水場二期擴建計畫、台東成功供水系統擴建計畫及大台中區支援彰化送水幹管等於民國 100 年完成、后豐大橋水管橋計畫於民國 102 年底完成、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務須配合北水處於 103 年底完成，並就要經及環境複雜因施工期長部分應提早於 100 年 8 月底前完成發包，方能如期達成預期目標。

提案人：鍾紹和 李慶華 李復興 林滄敏

徐耀昌

2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預算執行率欠佳，考其原因為大管線施工常因地下管線錯綜複雜，埋管位置不易且交通繁忙，交維計畫雖奉核定而屢遭路權單位及道安會報退回，又 12 米以下道路因政府財政不佳，用地未能辦理徵收，導致施工時時常發生抗爭、糾紛、補償、

環保等情事，礙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能力於協調處理上均顯不足，爰嗣後大管線經工程之採購應比照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採三業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以加速工程進行，提高計畫效益。

提案人：鍾紹和 徐耀昌 李復興

27.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係預算法所定營業基金預算主要內容之一，而購置公務車輛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向為預算審議重點事項，允應充分揭露資訊、接受監督。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未揭露購車數量，購車預算亦未與其他交通運輸設備預算分列，實無從瞭解年度購車情形，顯有不當，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3 日內補送相關購車預算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 三、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195 億 2,500 萬 2,000 元，增列「營業收入」項下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 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5 億 2,600 萬 2,000 元。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186 億 3,994 萬 6,000 元，除減列「營業成本—銷貨成本」300 萬元外，其餘減列 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00 萬元，改列為 186 億 3,49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案：

- (1) 近年來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多項弊案，亦經法務部、監察院等司法監察機關查察，茲為真實反映營運狀況，避免喪失預算對財務、業務規劃及控管

之功能，針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預算凍結營業總支出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徐耀昌 李復興

3. 稅前純益：原列 8 億 8,505 萬 6,000 元，增列 600 萬元，改列為 8 億 9,105 萬 6,000 元。

-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2 億 9,413 萬 5,000 元，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 (八) 通過決議 32 項：

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拓展新業務，跨入汽電共生電廠興建工程、風力發電機組工程、醫療器材等事業。惟在無相關經驗下，對預期效益過度樂觀，而低估風險，導致皆以鉅額損失收場。如 89 年 7 月取得統一汽電共生系統興建、操作及移轉工程，96 年 12 月全案共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 4 億 1,908 萬 2,000 元；89 年 11 月取得瀚宇彩晶「長時間運轉氣渦輪發電機組與相關電氣工程」，90 年度至 97 年度營運結果，計發生毛損 4,789 萬餘元；陸續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香山及麥寮風力發電機組等 2 項工程，前者於 98 年 8 月 14 日全案竣工後，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8 億元，後者至 98 年 7 月 10 日完成全案竣工，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4.45 億元；91 年 12 月取得台電全黑啟動案，9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設備移交作業，認列整體工程之全部損失金額（含罰鍰）約新台幣 1.54 億元之損失等。該公司對新業務規劃顯欠審慎，可行性評估草率，並缺乏風險管理概念，宜於半年內建立新業務、新

產品內部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決算稅後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累計虧損為 49 億 8,908 萬餘元，已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之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4,312 萬 6,000 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8,120 萬 9,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計 4 億 2,433 萬 5,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1 億 2,313 萬餘元。97 年度決算為稅後淨利 7,623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為 49 億 0,088 萬餘元，亦逾實收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元二分之一，該公司除發放績效獎金 2,677 萬元外，亦發放考核獎金 3 億 4,531 萬 4,000 元，合計發放獎金 3 億 7,208 萬 4,000 元，遠高於該年度淨利 7,623 萬 6,000 元。96 年度及 97 年度該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經濟部應整體檢討所屬國營事業績效獎金制度發放基準，以臻合理。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編列獎金 6 億 7,277 萬 4,000 元，據表示係依國營事業機關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以 1.16 個月薪給編列績效獎金及 2 個月薪給編列考核獎金。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未達目標值、累積虧損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員工卻仍領取績效獎金，96 年度及 97 年度即出現年度獲利仍不足以支應員工獎金支出之情形，合理性有待商榷。根據經濟部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並未將公司累積虧損及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納入績效獎金發放考量因素，各事業只要當年度決算審定為盈餘者，即可發放績效獎金，因而發生設算好的員工獎金，公司全數獲利仍不足支應的情形，績效獎金預算之編列顯不合理。爰要求所屬機關確實檢討修正。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4.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自營前，顯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復以住宿率偏低，97 年度至 99 年度各季之住宿率顯示，季平均住宿率介於 13.42% 至 27.45% 之間，97 年度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為 19.33%，99 年度為 19.30%，皆過度偏低。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管理，並提高航太研習園區資產設備之使用率，以減少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5. 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 96 年 10 月即收回自營，但因住宿率偏低，97 年度平均住宿率為 18.52%，98 年度略升為 19.33%，99 年度又略降為 19.30%，截至 99 年度漢翔航太研習園區自營之累計虧損達 1,802 萬 7,000 元，反不如 96 年之前交由民間經營而有租金之淨收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或委託專業機構經營，以避免虧損繼續擴大。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指派董事 4 人，於任職期間董事會出席率均未達 80%，其中陳姓官派董事甚至僅有 20%，顯未善盡官派董事之職責。爰要求經濟部派任國營事業董事之相關人員，應善盡監督管理職責，出席董事會，若未達 80% 出席率，應予撤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董事計 15 人，其中 2 名為選任之獨立董事，另 13 人均為經濟部股權代表，獨立董事每月領取 3 萬元薪資外，經濟部代表之 13 名董事



中，除 5 人兼任該公司之本職單位，不支領兼職董事酬勞外，另 8 人每月領取 8,000 元薪資。惟 97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23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 者計 13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6.53%。98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 者計 9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52.95%。99 年度曾任職董事（含當年度請辭及新任者）應出席者合計 17 位，親自出席率未達 80% 者計 7 名，占總人數比率高達 41.18%，近 3 年出席資料觀之，該公司董事出席率偏低。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係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經濟部應加強國營事業董事遴派及監督管理機制，未適任者應予更替。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觀之，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不論銷貨或進料對外幣之仰賴度甚高。該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改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以減少營業外損失。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至 98 年度各年底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35 億 5,476 萬 3,000 元、35 億 0,663 萬元、32 億 9,753 萬 9,000 元及 32 億 8,301 萬 8,000 元，99 年度更增為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該公司所

提供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 E. A. E (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 (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 (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催收,經濟部亦應協調應收帳款最高額之國防部儘早結清款項。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 99 年 12 月份之會計月報,99 年 12 月底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經查：以 95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催收款項餘額來看,該公司所提供應收帳款金額較大排行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 E. A. E (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 (3 億 5,088 萬 6,000 元)及 Rolls-Royce Plc (2 億 7,916 萬 1,000 元)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應收款項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仍屬偏高,且有集中於少數客戶之情事,為避免造成公司資金調度不利之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爰要求應予採取措施、加強改善。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1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底前應收帳款餘額 39 億 7,854 萬 3,000 元,前 5 大客戶分別為國防部(9 億 4,205 萬 6,000 元)、G. E. A. E(8 億 2,659 萬 8,000

元，其中 116 萬 9,000 元為逾期款)、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 (4 億 7,423 萬元)、Bombardier Inc. (3 億 5,088 萬 6,000 元) 及 Rolls-Royce Plc (2 億 7,916 萬 1,000 元) 等國際航太大廠，合計數為 28 億 7,293 萬 1,000 元，占應收帳款之 72.21%，有集中於少數特定客戶之情事，對公司資金調度恐造成不利影響，易產生呆帳損失，宜加強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1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軍機營收大幅衰退，加以民用飛機業務連年虧損及發電機等新增多角化業務產生鉅額虧損，95 年起累積虧損雖逐年有改善，惟截至 99 年度 12 月底累積虧損 29 億 9,042 萬 5,000 餘元，仍達資本額 90 億 8,261 萬 4,000 元之 32.93%，財務狀況仍待持續改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擬具營運績效提昇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 10 月即將航太研習園區收回自營，惟查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卻延遲至 98 年 7 月始訂定「漢翔航太研習園區經營管理作業規定」，顯示該公司收回自營前，並未經審慎規劃及評估相關營運風險，作業洵有違失。依該公司所提供資料顯示，95 年收回自營前之年租金收入約為 2,918 萬 9,000 元，相關成本約為 2,013 萬 6,000 元，委外經營每年尚有約 905 萬 3,000 元之淨收益。96 年 10 月收回自營後，96 年度虧損 1,734 萬 4,000 元，97 年度虧損 1,611 萬 9,000 元，98 年度雖有獲利，惟截至 99 年底，收回自營仍有累計虧損計 1,802 萬 7,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未來營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1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 至 20% 之間，惟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合計損失金額高達 60 億 9,770 萬 3,000 元，約占該公司實收資本 90 億 8,261 萬餘元之 67.14%，與該公司可行性評估所預計之報酬率相差甚大；另由該公司參與 EC-120、S-92 及 CL-300 等 3 件金額龐大之國際合作生產案全部期程預估收入及預估成本比較表，除 S-92 計畫預估毛利 12% 外，其餘 EC-120 案之毛損率高達 97%，CL-300 案毛損率 30%；預估毛損金額以 CL-300 案之 25 億 9,309 萬 2,000 元最高。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國際合作開發案之參與，應加強專業評估，俾免擴大公司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僅能朝成為政府機關所有之「國家航空器」方向以發揮其剩餘價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以提昇其剩餘價值利用率，並應檢討是類合作製造案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捷克 AV 公司合作製造之 AE270-P5 飛機自 97 年 5 月 29 日抵台後，尚未能有效運用，由於該機無法獲得國籍機種認證，依民航局現有規定尚無法申請認證，故宜積極爭取該機成為國家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測試機)，以支援特殊飛航及驗證測試等任務，妥善運用其剩餘價值。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1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98 年 12 月底及 99 年 12 月底之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98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總金額為 6 億 4,873 萬 8,000 元，至 99 年 12 月底已增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計增加庫存 5,897 萬 4,000 元。另若從久滯存貨明細來看，久滯在製品及半製品雖略有減少，惟 99 年久滯原物料較去年同時期大幅增加，致 99 年底之久滯存貨仍較 98 年底增加。久滯存貨主要分屬 IDF 經國號戰機生產及維修案（約 4 億 0,250 萬 5,000 元）、二指部 GOCO 維修案（約 1 億 2,135 萬 5,000 元）、GEAE 委製生產案（約 6,362 萬 8,000 元）及 LJ-45 機尾段製作（1,876 萬 6,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久滯原因，並對久滯存貨專案加強管理，以有效改善久滯存貨問題，提昇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1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公布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一年以上為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明顯偏高。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確實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革新目標，但成效卻極為有限，宜針對存貨問題加以檢討，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2 月底自結會計月報，存貨金額為 73 億 0,997 萬 8,000 元，其中屬 1 年以上未使用久滯存貨金額為 7 億 0,771 萬 2,000 元（占存貨比重 9.68%）。該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均將存貨管控精進，列為其管理革新工作目標，並將加強管控、處理及活化久滯存貨列為其預期效益之一。惟查：該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該公司改善成效不彰。由於

前揭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爰要求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 2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久滯存貨金額仍較去年同期增加，且以原物料為大宗，顯示該公司改善久滯存貨成效不彰。由於存貨已放置超過 1 年，且部分專案之久滯存貨偏高，為避免久滯後僅能報廢認列損失，宜針對久滯存貨偏高之專案及其久滯原因加強管理，力求有效改善存貨久滯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2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災傷害統計 96 年度至 99 年度分別有 4 件(受傷員工 4 人)、4 件(受傷員工 4 人)、3 件(受傷員工 3 人)及 2 件(受傷員工 2 人)。近年來連年發生員工職災傷害案件，安全作業程序顯未落實。職災發生原因可歸納為機械設備夾捲傷、壓傷及跌落傷，該公司後續處理為修訂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宣導等，惟連年因相同事由連續發生職災。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執行標準作業流程，以防止職災及事故發生；針對已遭受職災之勞工，除法律應負之責任外，應給予充分照顧，以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2.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度至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惟查 96 年度至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5,525 萬 5,000 元、5,327 萬元、5,755 萬 4,000 元及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科目實際數分別為 7,218 萬 3,000 元、1,946 萬 4,000 元、1,326 萬 4,000 元及 1,744 萬 3,000 元，預算編列未覈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明細內容及

原因，係部分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而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如 GEAE 委製生產案 96 年度則因部分零件交客戶組裝使用時塗層剝離，故銷貨退回 1,692 萬 7,000 元，97 年度發生零件交客戶組裝後偏擺不符以致銷貨退回 328 萬 9,000 元，98 年度部份零件因 3D MODEL 的 R 值有差異造成品質問題，致銷貨退回 936 萬 8,000 元，99 年度則因零件產生碰撞損傷，致銷貨退回 452 萬 8,000 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頻遭退貨而屢未改善。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預算編列數均為 0，為達預算編列之實，且貫徹「零銷貨退回」之決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訂定相關獎懲標準，以資遵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3.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連年發生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96 年到 99 年間已發生八件類似事件，顯見生產線管理品質有嚴重問題，身為國營事業，也造成對國家聲譽的重大傷害。為重建公司形象信任，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與有效解決措施，有效改善銷貨退回或折讓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科目預算數均為 0，惟查 99 年 12 月底銷貨退回實際數 5,093 萬 1,000 元，銷貨折讓為 1,744 萬 3,000 元，主要原因為產品不符合約規範（包括零件污漬及運送過程撞損等…），致銷貨退回，再次出貨後，客戶要求以舊合約價格付款，故將差價以銷貨折讓處理。經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99 年度即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其對產品品質管控顯欠妥適。由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投資公司，基於政府形象、追求利潤目標，維持

產品品質有其必要。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就銷貨退回或銷貨折讓情事之說明，及產品品質控管及改善之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25.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5 年借款總額呈現增加趨勢，財務狀況有惡化現象，且 99 年度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現金已無法支應廠房機具擴充等所需現金，需以長短期借款來為因應，其資金調度已出現惡化警訊。該公司預估 100 年度期初現金為 8 億 4,155 萬 6,000 元，由於 100 年度各月份均有因償還長短期借款本金及利息之現金需求，如 1 至 2 月現金需求為 21 億 2,976 萬餘元，已超過期初現金餘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建立現金流量控管機制，以避免產生流動性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6.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航太產品的工藝技術複雜，品質規範的要求也特別嚴格，但使用之派遣人力卻高達千人，而派遣人力經常受限於契約關係，使得經過訓練良善之人員因雇用契約到期而無法繼續工作，重新簽定之派遣人員必須重新訓練，造成人力使用效率低落無法提昇。雖然派遣人力可以降低營運成本，卻無法將優秀人力長期留用，長此以往，無法培養專精優秀人才。為了讓高端科技工藝的航太業能永續發展，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即檢討派遣人力的進用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27.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6 年度至 99 年度共計有 8 項專案連年因規格不符或品質不佳等因素，頻遭客戶退貨或要求折讓，嚴重損及國營事業之商譽，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落實產品品質控制管理，加強成本控制，以提升國營事業產品信譽。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28.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涉外幣計價業務佔總收入平均 54.06%，無論銷貨或進料都對外國依賴甚深。查當年成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乃為發展國內航太工業之目的，與現今漢翔業務營運狀況差異甚遠。爰提案要求增加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銷貨與購料比例，並落實「國機國造」精神，培植本土航太工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9.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以外幣計價之銷貨收入合計 2 億 7,511 萬 4,150 美元，依行政院預算籌編會議訂定之匯率換算，100 年度新臺幣對美金匯率為 1:32.1，外銷之銷貨收入為新臺幣 88 億 3,116 萬 4,000 元，勞務收入為 1 億 4,341 萬元，合計 89 億 7,457 萬 4,000 元，占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93 億 2,150 萬 5,000 元之 46.45%。查該公司 96 年度至 98 年度實際決算數，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之平均數為 89 億 3,791 萬 8,000 元，占總營業收入比重平均為 54.06%；另涉外幣計價之營業成本平均數為 65 億 7,799 萬 2,000 元，占總營業成本比重平均為 42.25%；在未管理匯率風險下，96 年度至 98 年度所產生匯兌損失分別為 393 萬 8,000 元、249 萬 2,000 元及 5,917 萬 2,000 元，99 年度開始以遠期外匯規避匯兌風險後，仍產生匯兌損失 1 億 4,681 萬 7,000 元，匯率風險管理成效顯然不彰。爰要求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定交易對手信評標準，減少信用風險；另為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亦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0.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參與 Learjet45、C-27J、EC-120、S-92、CL-300、Airbus A321、B737/747 等 7 件合作開發案，依據可行性評估報告，預計報酬率介於 4.21% 至 20% 之間，惟由 86 年度至 99 年度各案實際執行結果分析，除 B737/747 及 S-92 案 2 項計畫外，其餘均產生營業毛損，總計毛損 34 億 1,879 萬元。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軍用飛機業務自 88 年起急遽萎縮，故跨足民航機市場，民航機生產經驗仍有不足，以致發生嚴重虧損，若該公司日後經營方針以民用航空為主軸，應考慮尋找專業經營人才，以免造成公司損失。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31.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先進複材中心投資計畫」投資總額 20 億 0,600 萬元，於 99 年開始營運，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來複材業務之獲利率呈下降趨勢，100 年度預估之獲利率僅 8.62%，低於投資計畫書之預估獲利率區間 8.8% 至 14.9%。由於台灣先進複材中心營運後，需有足夠訂單以避免其產能閒置，所洽談之 17 項複材業務中，已確定簽約僅有 3 筆，若業務量萎縮，不但不能產生利潤，反將連帶影響營運資金之籌措，風險甚高，該公司允宜積極拓展複材業務，以達成 11.5 年回收投資成本之目標。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32.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岡山發電機廠近年獲利狀況頗豐，卻因台中廠業績不甚理想，而拖累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使得岡山廠雖營運好轉而該廠員工卻無法得到相對報酬與獎勵。建請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該廠每年盈餘中提撥一定比例之金額作為員工獎勵金，以為激勵員工士氣，營造良好競爭環境，並提升公司營運績效之用。

提案人：鍾紹和 徐耀昌

連署人：林滄敏 李復興

####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原列 5,248 億 7,229 萬 7,000 元，暫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728 億 0,87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4,1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8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分攤」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4,100 萬元，其餘暫照列，暫改列為 5,725 億 6,77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案：

- (1) 日本震災後發生福島核電廠爆炸，輻射外洩問題引發國人高度關注，現有核電廠延役的問題，有必要進一步檢討。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及二號機分別於 67 年 12 月及 68 年 7 月開始商業運轉，已有 32 年。核二廠一、二號機分別於民國 70 年 12 月及 72 年 3 月商業運轉，迄今亦已有 30 年。由於核一、二廠運轉年限為 40 年，已近最大運轉年限，去年台電公司已提出核一廠延役申請，核二廠今年預計亦會提出，有鑒於核電廠延役或提高功率問題，宜待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報告完成後再行探討，台電公司 100 年度預算「核能發電費用—稅捐與規費」核二廠執照更新審查規費 3,728 萬元全數凍結，核一廠「提高功率」案亦應暫緩，於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調查報告完成並就核電廠延役問題檢討後始得進行。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李慶華 劉銓忠

-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

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另根據中華民國能源統計手冊，2009 年備用容量 28.1%，2010 年約 23%，違背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方針。台電 100 年度編列 1,447 億元購入電力，其中再生能源占 2.9%，火力發電達 97.1%。考量台電虧損嚴重，不應維持過高備用容量，且排擠再生能源發展。爰凍結此項目十分之一，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重新檢討購置電力數量、提高再生能源比例，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林滄敏 田秋堇

3. 稅前純損：原列 479 億 3,647 萬 9,000 元，暫減列 2 億 4,100 萬元，暫改列為，476 億 9,547 萬 9,000 元。

- (三) 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 (五)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422 億 2,523 萬 4,000 元，暫照列。
- (六) 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 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償還 4,009 萬 6,000 元，照列。
- (八) 通過決議 44 項：
  - 1. 針對 100 年台電購入石化燃料發電之購電價格（台電預算書 p141）明顯過高，各電廠每度電價格各為麥寮（2.32）、和平（2.46）、長生（4.32）、新桃（3.76）、嘉惠（3.65）、國光（3.98）、星能（4.00）、森霸（4.00）、星元（3.72）。似有圖利特定石化燃料電廠，各電廠主管亦為高官退休肥缺，台電轉投資後又高價購入電能明顯違反利益迴避原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據立法院權行

使法第 45 條：「立法院經院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機關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院會之決議，向有關機關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成立調閱委員會調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各電廠簽約、議價、購電等程序是否涉及不法，並依法移送司法監察單位查察。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劉銓忠 蕭景田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員工優惠產品措施，審計部於民國 94 年間函請經濟部就其額度、適用對象等妥適性查明處理。98 年度經審計部追蹤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營業收入之一定比例提撥福利金，供辦理員工福利事項，仍提供員工用電每月 300 度之優待，優惠金額共 2,662 萬餘元，增加公司負擔，影響事業經營效能，不符社會公平，迭遭各界質疑。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98 年底，虧損達 392 億 7 千餘萬元，100 年度虧損更將高達 479 億餘元，應以撙節為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檢討優惠措施之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臺中電廠及臺中港區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備採購帶安裝案」，決標金額 17 億 7 千 8 百萬元，98 年度實際平均發電量僅達預期目標之 61.32%，且承商測試未達標準之違約金高達 1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截至民國 98 年底，僅保留工程款 3 億 9 千餘萬元，扣除承商之逾期罰款 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後，已不足抵扣上開性能違約金，且依約未來尚須由承商辦理修復與保養之費用（經該公司洽詢半年期維護合約結果，金額即達約 9,000 萬元），其保留款已不足保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益。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應就本案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和平溪碧海水力發電工程計畫」，計畫經費 165 億 1 千萬餘元，經審計部調查執行情形，核有：1. 未對「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等規定之訂定，及早因應妥處，亦未積極辦理施工道路闢建之前置作業，致施工道路規劃設計作業緩慢，延宕施工期程；2. 未縝密考量頭水隧道之地質情形，即以 TBM 工法施工，並按西部士林水力發電工程 TBM 鑽掘進度預估進度，致機具受困及鑽掘進度未如預期，又 TBM 機具受困後，亦未及時研謀妥適處理方式，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增加工程成本；3. 承商停工及發生財務問題，該公司均未及時因應妥處，延宕工程進度；4. 未依原預定時程完成施工道路，該公司未及時妥適處理，致承商要求解約或停工，影響施工進度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之「第六配電計畫（AMI 案）」，期程自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止，98 年度預算金額 1 億 9,000 萬元，截至年底執行率僅 24.29%，進度嚴重落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追究預算執行不力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6. 公用事業攸關國計民生，故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8 號解釋此類經營措施應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範圍內以法律為之；復按現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0 條規定，

國營之公用事業費率調整程序為總管理或事業機構擬定調整方案，應送請本院審定，以防止收費浮濫，使公眾生活加重負擔；且根據「法律優越原則」，立法院所通過之形式法律優越於所有行政行為，不論是公法或私法行為，而被適用。然查現行台灣電力價格決策程序，乃由公司陳報主管機關審定，至多再送請立法院「備查」而已，顯非所宜。經濟部應於 6 個月內，就上述法律未完備部分擬定修正建議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報之資本支出計畫欠缺完整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甚至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高估其報酬率，造成日後設備閒置，部份重大興建計畫之實際報酬率與預計報酬率差異甚大，甚至為負值，凸顯計畫評估不實，決策粗糙草率，致虛擲巨額經費，嚴重浪費公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翁金珠

8.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總選任董事 19 名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其中有 1 位出席率 40%~60%，另有 6 位出席率 60%~80%，公司監督管理機制顯未確切落實執行，實有悖全民之所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出席率偏低之董事，儘速檢討改派。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9. 依公司法規定，董事乃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公司營運之各項重大政策並以董事會為最高決策單位，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依公司法設立登記，董事之選任、

遴派及董事會運作當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惟該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甚至有低於 60%，恐未能善盡其董事職責，經濟部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各官派董事善盡其職。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1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出席率偏低，官股受人民所託付，對於國營事業之營運，有其重要性。爰要求經濟部調整「出席率不得低於 50%」之規定，要求董事出席率達 80% 以上為宜。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已高達 3,300 億餘元，所營運事項屬民生事業，公司相關經營動態影響人民生計甚鉅，其定期召開之董事會議事錄允應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公開之原則，於各次會議結束後即應公告周知，以利全民查閱監督，並為國內民間企業之表率，始符國營事業設立之宗旨。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未設立單一窗口揭露董事會議事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照經濟部所訂定統一原則，於公司網站設立單一窗口，以適當方式揭露董事會會議事錄。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2. 98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決算單位成本與預算差異甚大，電力每度預算單位成本為 2.4474 元，但決算單位成本卻達 2.9120 元，較預算高出 18.98%，對於單位成本掌握失準，成本控制尚有未迨，預算未能嚴謹，無法發揮控管功能，應強化成本結構分析及控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3. 推動「無紙化」為環保節能努力目標，目前全台超過 8



成家庭有電腦，電子帳單如能普及化，可節省紙張和成本十分可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絕大多數用戶仍使用實體帳單，電子帳單普及率僅 0.91%，未及 1 成，推廣成果欠佳，有待加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鼓勵民眾採用電子帳單，並加強宣導，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設施造成之電磁波，屢屢引發民怨，民眾對於電磁波恐危害人體健康之疑慮與恐懼如無法消除，則難以避免排斥、恐慌，乃至抗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參照先進國家之最嚴格標準值為目標，運用抑低電磁波技術等積極作為，或提升相關技術，以有效降低變電所及輸、配電線等電磁波值，俾化解設施附近居民之疑慮，並應就降低電磁波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線損率(=線路損失/發購電量×100%) 4.72%。就線路損失度數觀之，100 年度預估線損度數較 99 年度預算增加 176,582 千度(約增加 1.85%)，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損失甚鉅。線路損失乃於輸、配電過程之損耗，其損耗數量越高，則表示輸配電之效能越差，無異於加重供電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各種損耗原因，積極研謀改善，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6.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 95 年度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高達 47.36%，為各種停電原因之最高。近 5 年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均 100 件以上、每年賠償金額約 200 萬元至 900 餘萬元，對已連年虧損之營運不無增加負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檢討改進。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風力發電計畫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僅 19.71%，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其餘各風力機組可用率雖分別達 80%、90% 以上，惟仍有提升空間。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致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復因等待原廠專業技術人力支援或備品零件耗時，延長修復時程，致影響可用率。提升風力發電績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1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 99 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更較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高達 257.05%，顯與上揭國營事業應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為營運目標之規定意旨有悖。又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且 99 年度預計虧損 268.29 億餘元(截至 10 月底累計虧損 168.80 億餘元)，100 年度再編列預算虧損 479.36 億餘元，虧損數呈逐年擴大之勢，亟待重視並研謀改善。綜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營運虧損 479

億餘元，較上年度虧損大幅增加 78.67%，與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以事業盈餘逐年成長或檢討改善虧損為目標」之意旨不符，且連年營運績效欠佳，公司資本結構惡化，亟待正視並積極加強成本費用控減措施，避免虧損再擴大。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林滄敏

1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及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且行之有年，顯未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度決算及 99 年度預算虧損數分別為 134 億餘元、268 億餘元，100 年度預計虧損更達 479 億餘元，復因主管機關需求，將有關人員外借辦理非公司事務，徒增公司用人成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借調人員限期歸建。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丁守中

20. 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予經濟部 7 名人員與借調予行政院 2 名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約 800 餘萬元，主要係辦理政風、採購稽核、國會聯絡及國營會等業務，既不符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規範之臨時性、專業性之借調原則，甚至於借調期滿歸建後，又再增派新人並重新起算期限，形成實質之經常性借調，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年虧損下不當增加該公司用人成本，嚴重影響國營事業營運與用人法制，上開借調人員建請於三個月內辦理歸建。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21. 預算法及行政院現行規定，重大計畫應妥作先期規劃及成本效益分析，惟據立院法預算中心研究指出，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近 7 成之重大專案計畫於決標後或執行過程中，分別依機組裝置容量加大、工程數量較可行性研究增加、配合電廠未來營運需要等理由調整修正計畫投資總額，實未合理，顯示相關前置規劃作業欠周延，或刻意低估投資需求以爭取先期審查機關認可之情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電費收入 5,121.54 億餘元，惟據該公司統計 95 年度至 98 年度註銷應收債權之未繳電費金額分別為：901 萬 6,000 元、1,646 萬 9,000 元、132 萬 2,000 元及 1,246 萬 1,000 元。另該公司 98 年度決算認列呆帳損失 1.02 億餘元，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累計逾期待催繳電費金額更高達 4.382 億元，已嚴重侵蝕營業成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就用戶欠費情形、可能原因，及研擬之解決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依法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估 100 年度承攬電業運維收入 5.10 億餘元，經查 95 年度至 99 年度電業運維收入數分別為 7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5 億餘元、4 億餘元，顯示電業運維收入不穩定，且似有下降之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拓展業務，以提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翁金珠

24. 鑑於近年來電線、電纜甚至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失竊案件及數量皆有越來越嚴重的趨勢，配電設施因失竊而破壞，往往造成路燈、交通號誌燈不亮、醫院停電及養殖池魚蝦大量死亡等情況，已經嚴重危害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同時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損失。爰要

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應積極採取預防與聯合查緝並重之防制措施外，更應研訂對破案有功之檢舉人及有偵察權機關給予獎勵之相關辦法，俾能藉由破案率之提升，達到有效嚇阻及防止纜線遭竊效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確保供電品質。

提案人：鍾紹和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廖國棟

25. 台電風力發電機妥善率不佳，如台中電廠風力發電，99 年度可用率僅有 51.56%，98 年更低達 19.71%。爰擬提案要求台電改善風力發電之妥善率，俾以提升發電機效，有效促進再生能源之利用，改善過渡依賴火力與核能發電問題。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丁守中

26. 有關台電員工享有「用電優惠」福利一事，顯有爭議。建請台電研議檢討員工用電優惠事宜，並逐步研議改以其他福利方式替代。事實上，台電待遇相較民間事業，已相對優渥，再以公家資源予以用電優惠，適時上難以符合公平正義，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方向也顯有未合。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7.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統計，95 年度至 99 年度 8 月底止無預警停電總次數計 7 萬 4,832 次，其中可歸責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次數為 3 萬 5,444 次，占停電總次數之比率達 47.36%，且近五年來因無預警停電燒損用戶器具之賠償件數每年賠償金額動輒二百多萬，至 98 年度賠償金額甚至遽增為九百多萬元，不僅影響用戶權益甚巨，對近年來純益率皆為負值的公司營運亦增加相當負擔，亟待檢討改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強人員訓練與責任制，建立標準應變作業程序，於無預警停電事故一個月內調查公告事故原因、賠償標

準、相關懲處人員，以確實維護用電戶權益，提昇供電品質與企業經營形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2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計虧損 479.36 億餘元，較上(99)年度預算虧損 268.29 億餘元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 78.67%；如與 98 年度決算虧損 134.25 億餘元相較，增加 345.10 億餘元，增幅更高達 257.05%，且查該公司自 95 年度起，已連續 4 年決算虧損，公司資本結構持續惡化，顯然有悖於國營事業追求盈餘成長或改善虧損之營運目標，是以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儘速就加強成本管控、改善財務虧損提出改善方案，並列為年度績效目標，避免虧損持續擴大而最終由國庫撥補或經由電費轉嫁為全民買單。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29. 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明顯偏低，例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仍僅有 51.56%，大園觀音、台中港及大潭等風力機組可用率亦低於 80%，主要係因近海鹽害、風向及風速不定等因素，造成風力機組故障率偏高，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即檢討可用率明顯偏低風力機組是否有設置地點選址不當、設計不良、修復時程過長等問題，以確實掌握風力發電績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避免開發風力再生能源資源錯置，擴大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虧損。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專案計畫 18 項，其中計有 12 項計畫之投資總額經修正調整，亦即該公司有 66.67%之重大計畫係經相關主管單位先期審查同意或開始執行後，再修正調整計畫投資總額或辦理期

程，部分計畫修正後投資總額甚至比原計畫經費增加幅度高達八成或九成以上，顯示該公司恐有前置規劃作業草率或蓄意低估經費之缺失，以致辦理繼續性專案計畫頻有修正計畫總經費或執行期間情事，嚴重影響計畫效益評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其修正投資總額成長幅度五成以上之專案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效益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 3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用人費用」計 323 億 5,081 萬 8,000 元，項下包含：正式員額薪資、超時工作報酬、津貼、獎金、退休及卹償金、資遣費、福利費及提繳費等 8 項。惟查其中除「福利費」列為變動費用外，其餘各項用人費全數列為固定費用，合理性有待商榷，例如部份項目如績效獎金、其他獎金等，需經考核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始得支給，全數列為固定實有未妥，難以顯現人員調度、管理失當或無效率等問題，不利人事成本監督考核與費用控減，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明年度起就各項發電設施固定人員配置及例外增加人事費用等，重新檢討分類，強化人事管理，以利生產及營運成本控減。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 3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49 億 9,209 萬元，預計 109 年 12 月完工、預計投資總額 1,524 億 9,442 萬 8,000 元；惟查本計畫截至 99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44.63 億餘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執行數為 16.17 億餘元，預算執行率僅 35.21%，且截至 99 年 9 月底累計工程進度 11.89%，亦較預定進度落後 18.29%，顯示本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已有落後情形，因此有鑑於本計畫之財源多數來自舉債，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實應審酌該

項計畫實際工程進度與預算執行能力，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33. 因預期經濟持續成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主計處 100 年 2 月公佈之 100 年預估經濟成長 4.92% 及 99 年度實際用電需求，上修 100 年度售電量（+89 億度），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負有供電義務，須調度高成本之油氣發電補充，且近來因國際燃料價格持續上漲，以最新預估之各類燃料價格（油、氣以 WTI101.77 美元/桶；煤以 FOBT105.55 美元/公噸；美元匯率 30 元估列）與行政院核定預算比較，燃料及購電成本已不足約 400 億元，估計 100 年度虧損將超過 670 億元，建議台電仍繼續努力，100 年度稅前虧損仍維持原編列數 479 億 3,648 萬元。

提案人：徐耀昌 李復興 廖國棟 丁守中

3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估總供電量 202,143,917 千度，其中預估線路損失 9,744,433 千度，即線損率為 4.72%，如以 100 年度預估每度供電成本約 2.6544 元核算，則線路損失金額高達 258 億 6,562 萬 3,000 元。若以 98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處配電損失來說，以彰化區處損失率 8.81% 最高，其次為屏東區處的 5.79% 及花蓮區處的 4.23%，總體來說，中部以南地區配電損失較北部來的高，顯示該公司在南部地區線路品質不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研擬具體方案，提升南部地區供電品質，以維國人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上線運轉之部分風力機組，可用率偏低，如台中電廠風力機組 98 年度可用率不及 20%、99 年度雖稍有改善，仍僅有 51.5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待修時程過長影響風力機組可用率之情況研謀改善，俾提升風力發電績效。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6. 「大林電廠更新擴建計畫」原定設置 4 部 80 萬瓩超臨界壓力燃煤汽力機組，唯經環評審查結果同意更新 2 部機組，該公司除應儘速依設置 2 部機組之情況重新評估計畫效益、經費需求與辦理時程等外，本計畫環評時程亦有延遲，應重新檢討 100 年度預算需求。

提案人：李復興 廖國棟 劉銓忠 丁守中

37.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電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電量，是，唯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電需求量就需 459000KW，經濟部卻僅能供應 86000KW，差距甚大。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530000KW，電力供應更顯不足。爰擬提案要求經濟部及台電針對馬稠後用電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蘇震清

38. 台電火力發電部門，淨熱效率長期不彰，2009 年燃煤淨熱效率僅達 35.66%，與 1989 年 35.45% 無甚差異。報載目前日本然煤淨熱效率可達 40% 以上，燃氣部分也可以達到 57%。爰擬提案要求台電改善設備，更新機組，提升火力發電廠淨熱效率，有效減少資源消耗，提升台灣節能減碳政策之國際競爭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39. 我國的北部海岸線 63.5 公里之內即擁有一座核三廠（核一、核二、核四），為因應未來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的發生，保障金山、萬里、貢寮、雙溪等核電廠所在地居民的安全，特要求經濟部、原能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據國際核能組織及機構針對日本福島核子事故所頒布之指令或建議，進行檢查及改善，在安全檢驗未完成並確保安全無虞前，核一廠、核二廠絕對不得再申請延役，核四廠不得商轉。

提案人：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李復興

40. 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是全球注目的焦點與發展趨勢，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者並未提出具體因應方案與對策，台電全體員工對此重大能源發展目標的推動，欠缺動力與積極性，究其原因在於管理不善及用人不當，如此將對國家經濟發展有嚴重的負面衝擊。為台灣電力及經濟永續發展，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節能減碳及智慧型電網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41. 日本福島核電廠災變，台灣核電廠安全也引發疑慮。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速針對核一、核二及核三廠附近的地質重新探勘，重新確定鄰近斷層的位置及規模，再根據探勘結果，決定是否補強核電廠的結構強度，確保安全。原能會副主任委員謝得志日前也坦承，核一、核二及核三廠當年都是根據歷史最大災害資料，做出最保守的設計及建造，照理應能抵擋任何災害，但因已過了二、三十年，當年的標準，未必符合現在的真實狀況，確有必要更新。爰提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加快腳步於一個月內就現行三個現役核電廠附近的地質探勘，包括陸域及海域，或運用國內既有的國家實驗研究院所屬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甚或國內大學地震相關研究所，以及土木結構技師等專業團體之專業技能和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同時應將地質探勘結果回復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專案報告之。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42. 近來民眾反應所收取之電費帳單，含有商業廣告傳單，並印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僅提供帳單夾寄廣告通

路，並未推薦本廣告所載內容、事項或負擔保責任」字樣。爰商業廣告並非公益或政策宣導事項，實不宜由電費帳單通路協助宣傳。甚且，廣告通路商及廣告標的之選擇也不甚透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2 個月內檢討廣告單夾寄事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吳清池

43. 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發生 311 核子事故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密切注意後續發展，並立即對國內核能電廠全面重新檢視。一、核一、二、三廠部分：1. 加強廠區防災演練。2. 加強預防性維修。3. 成立海嘯總體檢專案小組。4. 檢討各核能電廠用過燃料池冷卻功能。5. 強化各核能電廠的耐震能力。6. 加強緊急柴油機、氣渦輪發電機的可靠度。7. 提高核電廠硼酸存量。8. 檢討事故處理準則與日本福島電廠此次處置之改善措施。二、核四廠部分：1. 核四工程在核燃料裝填之前，絕無任何發生核子事故之疑慮。2. 核四工程進度截至 2 月底近 93%，經費支出新台幣 2,427 億餘元，廠房及主要設備都已完成安裝，目前正進行儀器及電氣電纜重新檢整工作。3. 電纜檢整工作完成後，將進行分項系統功能測試及整體系統整合功能測試。有完整的測試報告才能進行安全體檢，驗證其安全性。4. 核四完成系統測試後，需接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完整的安全檢查與管制，確保安全無虞方能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核燃料裝填許可。

提案人：徐耀昌 李慶華 丁守中

連署人：李復興 廖國棟 鍾紹和

44. 鑑於經濟部 9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8970 號驟然公告中華民國 9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違反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實信用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規定，又無法明確對外說明若不變更將造成公益之重大危害情形，爰此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依經濟委員會 3 月 10 日決

議及 99 年 1 月 25 日以經能字第 09904600390 號公告之內容，保障 99 年 12 月 31 日前與電業簽訂購售電契約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前完工併聯發電者，其電能按 99 年規定費率躉購 20 年，以保障人民權益、避免無端訟爭、確保政府行政行為誠實信用可信賴。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徐耀昌 潘孟安 林滄敏 李慶華

廖國棟 丁守中

- 五、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 六、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之暫保留提案及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暫不處理之臨時提案改為主決議，另擇期處理。

#### 其 他 事 項

-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一規定，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於第 7 屆第 7 會期業已「重新組成」；惟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議程安排，卻未能依照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歷來所遵行—於委員會成員有所異動之新組成會期時，重新進行詢答之「前例」，此種議事安排，顯有護航之嫌外，更是剝奪委員監督、問政之權；爰提請針對 100 年度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應依前例於本會期再行進行詢答程序後，方得進行委員所提修正案、委員提案之處理。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潘孟安

蕭景田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3 人，贊成者少數。）

- 二、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多國已重新省思核能發電政策、核能

電廠廠址安全及防護機制之設計，德國甚有宣布關廠之決策；惟主管我國核能發電廠之經濟部迄今仍未正視我國現行運轉中及興建中的核電廠周圍已發現有斷層、海底火山之潛在地質危機，同時，經濟部更極度輕忽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其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之複合式災難因而導致核災之事實；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項下有關核能發電所涉預算計有：「核能發電費用」319 億 7,460 萬 2,000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編列 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相關預算攸關 100 年度；茲為保障國民生存權、免於恐懼之權，爰要求本委員會應要求經濟部會同原能會，針對我國核能發電政策之檢討、核電廠安全及核災防範、用過核燃料之處置、核電廠除役之規劃及具體進程等，向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於專案報告後方再擇期進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預算審查。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潘孟安

決議：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2 人，贊成者少數。）

- 三、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319 億 7460 萬 2,000 元，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編列 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惟於日本福島核能災變後，對於核能發電政策、核能發電廠因應複合式災難及核災之因應等，多個國家業已採取關廠、停止新設核電廠之審查等作法；相對的，經濟部現對於社會輿論所要求的「停工總體檢」之要求，卻無具體回應，且於本委員會中就委員所詢相關核災變之因應作為，更是實問虛答，此等皆讓國人無法免於核能危機之恐懼；另外，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16 日更新的網頁資料所揭，我國電源裝置容量之構成比，核能發電廠僅占比 12.6%，且「尖峰負載—備用容量率」亦達 23.4%，顯見就電源配比、實際用電情況下，妥為規劃、進行各核能發電廠「停工總體檢」，並不會造成電源立即短缺之情事。鑑於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意代表機

關，對於國內電能供需規劃、能源配比、核能發電政策之檢討、現行核電廠用過燃料之儲存、及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等重大公共政策議題，本委員會委員責無旁貸，更應加強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規劃及作為；爰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規定，針對「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提請先行召開公聽會，俟公聽會舉辦後，再進行委員所提修正案、委員提案之處理。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潘孟安

決議：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2 人，贊成者少數。)

散會